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Hansoh Pharmaceut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的 [編纂] 數目 : [編纂] (視乎 [編纂] 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數目 : [編纂] (可予調整)
[編纂] 數目 : [編纂] (可予調整及視乎 [編纂] 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 [編纂] : [編纂]
面值 : 每股股份 0.00001 港元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經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 預期將由我們與 [編纂] (代表 [編纂]) 於 [編纂] 或前後 (無論如何不遲於 [編纂]) 釐定。[編纂] 將不超過每股 [編纂] [編纂]，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 [編纂] [編纂]，惟另有公佈者除外。申請認購 [編纂] 的投資者於 [編纂] 時須就每股 [編纂] 支付最高 [編纂] [編纂]，連同 [編纂] [編纂]、[編纂] 及 [編纂] [編纂]。倘 [編纂] 低於每股 [編纂] [編纂]，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我們與 [編纂] (代表 [編纂]) 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 [編纂] (香港時間) 或之前協定 [編纂]，則 [編纂] (包括 [編纂]) 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編纂] (代表 [編纂]) 在本集團同意的情況下可於 [編纂] 截止 [編纂] 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列指示 [編纂] 及 / 或根據 [編纂] 所 [編纂] 的 [編纂] 數目。在該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 [編纂] 及 / 或 [編纂] 數目的通知最遲將於 [編纂] 截止 [編纂] 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通知亦將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hspharm.com)。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及「[編纂]」兩節。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內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

倘於 [編纂] 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有理由終止的情況，[編纂] (代表 [編纂]) 可終止 [編纂] 於 [編纂] 項下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閣下應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 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 [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編纂] 可 (i) 於美國境內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 (定義見 144A 規則) 及 (ii) 於美國境外在根據 S 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 [編纂] 及出售。

[編纂]